

2023 年 4 月

本盧森堡基金乃根據盧森堡與香港相互認可基金的安排獲准於香港公開發售。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中國綠色債券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香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對外授權，香港）

存管處：HSBC Continental Europe，盧森堡分行

交易頻密程度：每日（盧森堡及香港營業日）

基礎貨幣：美元

參考貨幣：

股份類別	貨幣
RE – 美元 – 非對沖 (R)	美元
RE – 美元 – 非對沖 (D)	
RE – 港元 – 非對沖 (R)	港元
RE – 港元 – 非對沖 (D)	
RE – 離岸人民幣 – 非對沖 (R)	人民幣
RE – 離岸人民幣 – 非對沖 (D)	
RE – 離岸人民幣 – 對沖 (R)	
RE – 離岸人民幣 – 對沖 (D)	

一年的常規開支：

RE – 美元 – 非對沖 (R)	1.38% ¹
RE – 美元 – 非對沖 (D)	1.38% ²
RE – 港元 – 非對沖 (R)	1.38% ¹
RE – 港元 – 非對沖 (D)	1.38% ²
RE – 離岸人民幣 – 非對沖 (R)	1.38% ¹

RE – 離岸人民幣 – 非對沖 (D)	1.38% ¹
RE – 離岸人民幣 – 對沖 (R)	1.38% ¹
RE – 離岸人民幣 – 對沖 (D)	1.38% ¹

股息政策：

資本累積 (R) 累計 (概無分派股息，收入 (如有) 將於資產淨值中反映，並可就相關股份類別重新投資)

派息 (D) 分派 (股息 (如有) 將於六月及 / 或十二月宣派並每半年從子基金淨收入中分派)。因為本公司可酌情在此計算中包括未變現的價格收益，本公司可以從實際從資本中派付股息。從實際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等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原本投資額的一部分或該原本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

本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股份類別	最低初始投資額	最低其後投資額
RE 類股份	1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¹ 此未推出股份類別的估計數字是基于RE – 美元 – 非對沖 (D)股份類別收取的常規開支。股份類別推出後，實際數字可能會有所不同，而有關數字可能會按年變動。

²常規開支是根據2022年12月31日審計財務報告內的實際支出計算，不包括交易成本。此數據有機會每年更改。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中國綠色債券基金為中國平安資產管理基金的子基金 (「子基金」)，該基金為以公眾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anonyme*)形式成立的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其為 UCITS 基金，註冊地為盧森堡，其主管機關為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獲得投資收入的絕對回報及長期資本升值，主要投資於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發行人所發行與國際標準(即遵從國際信貸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原則的債券)一致的綠色債券，旨在促進綠色融資推進新興市場環境友善投資及社會認知。

策略

子基金至少將 70%的淨資產投資於綠色固定收益工具，此等工具主要由大中華地區的發行人 (包括主權、半主權、超國家、金融機構及公司) 發行，包括通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及/或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在中國內地投資。此類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發行並於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務工具。子基金通過 RQFII 於中國內地證券的投資將不會多於其淨資產的 60%。

綠色固定收益工具是指該等遵從國際信貸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原則的工具。此包括該等獲(i)氣候債券倡議 (CBI) 根據氣候債券分類法；及/或(ii)任何同等的綠色分類標準定義為「合資格綠色」，該標準採用深入的評估方法，與綠色債券原則一致，並考慮到與國際綠色標準一致的行業特定標準及持續的獨立評估。界定為「合資格綠色」的工具是指該等符合(i)氣候債券分類法，該分類法確定實現低碳經濟所需的資產及項目，並提供符合對《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項下的《巴黎協定》(「**巴黎協定**」) 規定的全球升溫 2 度目標的溫室氣體排放篩選標準；或(ii)上述的同等綠色分類標準。

綠色債券原則是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CMA) 發佈的自願性程序指南，建議通過明確綠色債券的發行方式，提高透明度及披露，促進綠色債券市場的誠信發展。綠色債券原則有以下四個核心成分：(i)所得款項的使用；(ii)項目評估及選擇的過程；(iii)所得款項管理；及(iv)報告。為了與綠色債券原則的四個核心成分保持一致，綠色債券的發行人須：(i)表明所得款項將用於資助「綠色」/氣候項目；(ii)有程序根據合理的方法及明確的標準確定合格的項目；(iii)將得款項分配予確定的項目，而非其他一般的開支/投資；(iv)至少每年報告所得款項的使用狀況、項目的狀況及實際的環境影響。

作為其投資過程，投資經理將首先確定可投資的綠色固定收益範圍，為此，投資經理將主要考慮氣候債券倡議的固定收益工具清單--分為「合資格綠色」、「待定」及「排除」。只有標示為「合資格綠色」及「待定」的工具方會獲投資經理視為可投資的綠色固定收益範圍的一部分。標記為「待定」的工具將獲投資經理考慮，倘其初步評估表明該工具符合氣候債券分類法的要求，根據投資經理的研究及任何第二意見。將考慮由其他知名的服務供應商 (如 Sustainalytics、CICERO、Vigeo Eiris、畢馬威、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穆迪) 所提供符合綠色債券原則的第二意見(如有)。

一旦可投資的綠色固定收益範圍已確定，投資經理的證券選擇及投資決策將基於自下而上的信貸分析、信貸風險、資產配置考慮因素以及其他考慮因素，例如在追求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時分散風險。

任何不符合氣候債券倡議制定的標準及/或任何同等綠色分類標準的自我聲稱的綠色債券不可包括在子基金的可投資範圍之內。除此之外，對於子基金投資的證券，並無其他排除政策。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4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收購時評級為 BB+或以下 (由標準普爾或同等國際機構評定，不包括中國內地信貸機構) 的債務證券，或倘並無評級，則由投資經理確定為具有相若質素 (「低於投資級別」)，旨在實現子基金整體平均評級為 BBB-或以上 (由標準普爾或同等國際機構評定，不包括中國內地信貸機構) (「投資等級」)。於作出該決定時，作為其信貸分析的一部分，投資經理亦納入定性及定量的評估。

子基金可進行證券借貸、場外回購及/或逆回購交易，總額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40%。

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的 20%以下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應急可換股證券及高級非優先債項務。該等工具或會於發生觸發事件時應急減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

於本文所載的投資策略規限下，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的 20%以下投資於購買時評級為投資級別的資產抵押證券 (包括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及抵押債務證券的資產池) 及按揭抵押證券。子基金亦可能將其資產淨值的 20%以下投資於購買時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 10%投資於處於違約或按投資經理所釐定被視為具有高違約風險的證券 (「受壓證券」)。

雖然子基金可投資的證券的期限並無限制 (即子基金可投資於永續證券)，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該等固定收益證券的存續期一般為 2 至 5 年，而浮息證券的存續期將為 1 年內。

於特殊情況下 (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子基金可於信貸機構持有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淨值，如貨幣市場工具及期限不超過 12 個月的定期存款。該等流動資產的計值貨幣並無任何限制。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對沖及有效率的組合管理用途。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於衍生工具的投資淨額最高可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香港發售文件以瞭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市場風險

子基金為投資基金。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投資者將收回投資金額。尤其證券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國際、政治、經濟及一般金融市場發展或政府政策改變等不明朗因素影響（特別是於投資所在的國家）。

投資於綠色債券策略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綠色固定收益工具，因此，於若干市場條件下，子基金的表現可能低於不專注於綠色固定收益工具的基金。由於子基金專注於綠色固定收益工具，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擁有更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容易波動。

子基金的綠色債券投資策略的實施可能會導致在可能有利的情況下放棄購買若干證券的機會，及/或於可能不利的情況下出售證券。此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評估發行人的資格時，需要依賴來自外部研究數據供應商的資料及數據以及內部分析，該等資料及數據可能是主觀、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用的。此外，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投資亦缺乏標準化的分類標準。因此，存在錯誤或主觀地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的風險，或者存在子基金對不符合相關標準的發行人的風險。

本公司及投資經理均不對外部研究數據評估的公平性、準確性、真確性、合理性或完整性，氣候債券倡議發佈的標準或綠色債券原則的應用，以及綠色債券策略的正確執行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

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可能面臨其投資隨時間的推移不再符合子基金的投資標準的風險。投資經理可能需要在可能不利的情況下出售該等證券。此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降。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例如中國內地，而中國內地可能涉及增加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而該等風險及因素通常與投資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無關，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 / 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高波幅的可能性。新興國家不利的政府政策、稅收、外來投資以及貨幣可兌換和匯回的限制、貨幣波動以及法律法規的其他發展（包括徵收、國有化或其他沒收）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在中國內地的投資對經濟、社會及政治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化仍然很敏感。由於此種敏感性，該等投資的資本增長以及由此產生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新興市場國家的法律基建及會計、審核及報告標準未必能夠提供發展較成熟市場一般可提供的相同程度的投資者資料及保障。

投資城投債的風險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此類債券通常不受地方政府或內地中央政府擔保。倘地方政府融資工具不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投資於此類工具的子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虧損，該子基金的淨資產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地區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在大中華區。子基金的價值與較分散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可能波動更大。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較易受到影響大中華區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項、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低於投資級別證券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與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承受動性較低流、波幅較高，以及本金和利息損失的風險較大。

投資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可換股債券為債務與股本的混合，允許持有人於指定未來發行債券時轉換為公司股份。因此，與直接債券投資相比，可轉換債券將面臨股權變動及波動較大的風險。可換股債券投資面臨與可比直接債券投資相關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預付款項風險。

通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風險

通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會面臨監管風險及各種風險，如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及對手方風險以及通常適用於債務證券的其他風險因素。通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並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倘中國內地相關部門暫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開戶或交易，子基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於該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通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現行中國內地稅收法律、法規及慣例亦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通過 RQFII 投資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通過 RQFII (「**RQFII 證券**」) 進行相關投資或全面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和策略的能力受制於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 (包括對投資及本金及利潤匯出的限制)，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條例可能會發生變化，該等變化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

倘RQFII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子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因為子基金可能被禁止交易相關證券及匯出子基金的資金，或者如果任何主要運營商或各方 (包括RQFII託管人/經紀人) 破產/違約及/或被取消履行其義務 (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資金或證券) 的資格。

利率風險

子基金中的固定收益類證券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來說，當利率下降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長期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

信貸及評級下調風險

子基金中的固定收益類證券面臨發行人可能無法就該等證券付款的風險。若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發生不利變化，可能會降低證券的信貸質素，進而導致安全性的價格波動更大。證券的信貸評級被調低亦可能對證券的流動性造成較大影響，而子基金可能因此無法出售該等證券，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信貸評級風險

信貸評級機構授予的信貸評級有限制，且並非時刻保證證券及 / 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新興市場債務證券的波動性較高及流動性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可能反覆不定。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頗大，子基金可能承擔重大交易成本。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 / 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在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的情况下，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估值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屬判斷性的決定。倘證實有關估值不正確，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可能受到影響。

貨幣及貨幣對沖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一類別的股份可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動可能對子基金／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及子基金派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進行外幣交易，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概不保證對沖或保障可達致。倘子基金計價貨幣相對於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的參考貨幣）上漲，則對沖亦可能限制子基金從子基金證券的表現中獲益。

人民幣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如港元）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相同貨幣，但以不同匯率進行交易。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相對於在岸人民幣匯率有溢價或折價，並且可能存在顯著的買賣差價。該等比率的波動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向子基金支付贖回及/或股息可能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而延遲。

中國稅務風險

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具追溯效力）對於境外投資者於中國投資所變現的資本收益方面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子基金的任何稅務負債增加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投資經理將不會就透過債券通或 RQFII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債務證券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與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投資級別及低於投資級別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該等證券可能高度缺乏流動性，並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此等工具可能面臨更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該等證券經常面臨延期及預付風險以及與相關資產有關的支付義務未得到履行的風險，此可能對證券的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受壓證券風險

投資於受壓證券可能面臨變得流動性不足及/或導致資本虧損的重大風險。只有在投資經理相信購買價低於證券的內在公平值及/或證券將以可提高其價值的方式重組時，方會購入受壓證券。受壓證券可能需要大量時間才能實現投資經理認知的公允價值及 / 或發生對子基金有利的任何重組。然而，我們概不保證此情況會發生，而證券亦可能會進一步受到困擾，從而令子基金產生負面的結果。在部分情況下，這可能導致全額違約且無法收回，並且子基金失去其在特定證券的全部投資。

與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用人未能及時交還證券，以及抵押品價值可能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的風險。

倘向其存放抵押品的出售及回購協議對手方倒閉，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原因是收回所存放抵押品時可能出現延誤，或由於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波動，原收取的現金可能少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

倘向其存放現金的反向回購協議對手方倒閉，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原因是收回所存放現金時可能出現延誤，或變現抵押品出現困難或由於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波動，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少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

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要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遠大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額的損失。此乃由於相關證券、指數、利率或貨幣價格的小幅變動可能會導致金融衍生工具價格的大幅變動。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面臨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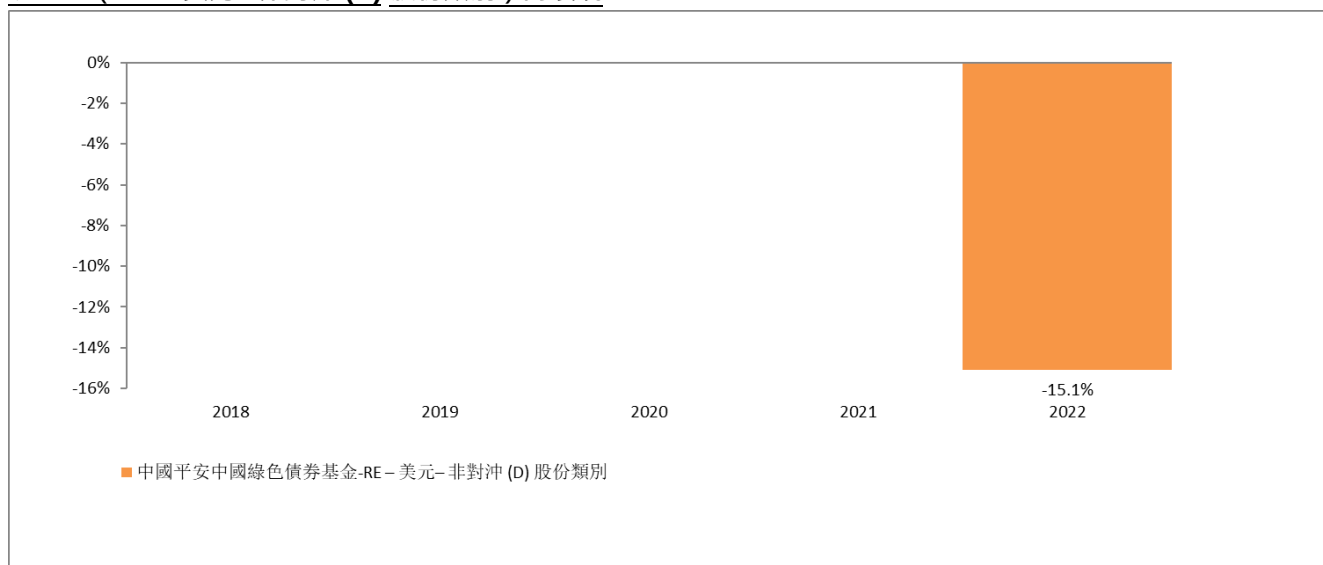
有關從實際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的風險

從實際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等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原本投資額的一部分或該原本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從子基金的資本作出涉及支付股息的任何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上述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有關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息和資產淨值或亦會因有關類別的結算貨幣與子基金基礎貨幣之間的息差並蒙受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撥付的股息款額有所增加，因而與其他股份類別相比的資本流失會更嚴重。

子基金如何表現？

子基金 (RE – 美元– 非對沖 (D) 股份類別) 的表現



- 過往表現並不代表將來表現。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表現按年度終結日、資產淨值比較，加上股息回撥計算。
- 以上數據表示該年度RE – 美元– 非對沖 (D) 股份類別的價格升跌。表現以美元計算，包括常規開支，撇除投資者有機會支付的認購費和贖回費。
- 所有其他股份類別的表現已展示於投資經理網站內<https://asset.pingan.com.hk/zh-hk/PACAMF-CGBF#f2>。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子基金的成立日為2019年11月8日。
- RE – 美元– 非對沖 (D) 股份類別的成立日為2021年7月9日。
- 由於RE – 美元– 非對沖 (D) 股份類別作為本子基金可供香港零售投資者認購的核心股份類別，被選為最合適的代表股份

類別。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所投資的款項。

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股份時或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認購費：

不適用

轉換費：

不適用

(轉換佣金)

贖回費：

不適用*

(贖回佣金)

*倘於任何估值日，子基金的合計投資者交易淨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25%，則於股份贖回時可收取最多為適用每股資產淨值 0.05% 的「攤薄徵費」。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資產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年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百分比）

投資管理費：

RE 類股份 — 1.00%

管理費：

最多 0.05%，最低每季費用 10,000 歐元。

託管費：

介乎 0.018% 至 0.522%

存管服務費：

最多 0.015%，最低年費 42,600 歐元

行政管理費：

最多 0.05%，最低年費 42,000 歐元

表現費：

不適用

上述費用及額外開支並非詳盡清單，詳情請參閱說明書「收費及支出」一節及相關子基金附錄「費用及支出」項下。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股份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其他資料

- 於相關認可分銷商或香港代表於香港營業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可按子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股份。相關認可分銷商可就收到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而實施一個較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 每個營業日均會計算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公佈股份價格（如發售文件中更具體的定義及描述），價格可於 <http://asset.pingan.com.hk>*網上查閱。
- 過去 12 個月（或如果子基金成立不到 12 個月即自其成立）派付予前綴為(D)的類別的股息（如有）組成（即從可分派淨收入和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香港代表要求索取，亦可於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查閱。

*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及不向香港零售公眾提供的子基金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